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新签署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的独立意见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其控股股东进行重大资产重组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潜力，避免同业竞争、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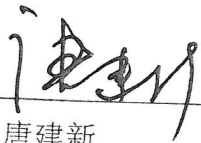
3、本次交易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。

4、同意公司本次重新签署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新签署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〉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签署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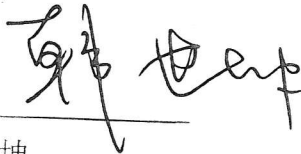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唐建新

签署：



独立董事：汪胜

签署：



独立董事：韩世坤

